

低收入戶學生減免部分報名費外，另部分校系提供弱勢家庭考生交通及住宿費補助。

3. 推動「線上書審」減輕考生負擔：為減輕學生印製書面備審資料之經濟負擔，及簡化學校試務工作，本部、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及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推動「書面審查電子化作業」。

(五) 照顧弱勢學生升讀專科學校：目前現行五專免試招生管道之成績採計，比序項目已針對弱勢身分給予計分。106 學年度將研議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管道，針對弱勢身分之計分提高，以照顧弱勢學生。

二、在入學後的扶助措施方面，除各類校內與政府清寒獎學金外，本部依弱勢學生身分及家庭經濟條件訂定相關協助措施，包括：

- (一) 學雜費減免：包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特殊境遇家庭、身心障礙者及其子女、原住民等對象，由政府補助全額或部分學雜費用。
- (二) 各類獎助學金：包括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研究生獎助學金等各類獎助學金。
- (三) 自償性補助：提供學雜費、書籍費及生活費等就學貸款，政府協助議定優惠貸款利率，並依學生經濟狀況補貼利息；畢業後 1 年始開始分期償還本息，若為低收、中低收或平均月所得未達 3 萬學生，並得辦理緩繳。

三、透過獎補助鼓勵學校積極扶助弱勢學生：

- (一) 獎勵私立大學校務發展計畫自 105 年度起，助學措施績效補助款由 2.5 億元增加為 3.6 億元，另增加補助私立大學校院生活助學金約 1 億元；如學校辦理各項助學措施自行提撥之經費越高，所獲績效補助款越多。
- (二) 國立大學績效型補助及相關補助計畫自 102 年度起亦將國立大學辦理助學措施及弱勢學生升學扶助辦理情形納入衡量指標。

四、引導學校建立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機制：

- (一) 本部自 104 學年度推動「大學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起飛計畫）」，透過經費補助方式鼓勵國立大學增加招收弱勢學生之比率、引導國立及私立大學建立完整學習輔導措施。
- (二) 學習輔導機制係提供弱勢學生就學輔導機制、職涯規劃、自主學習、課業輔導、學生實習機會、就業輔導及社會回饋與服務等，同時，也鼓勵學校能建立長期性助學專款提撥或基金募款機制（含企業募款、產學合作等方式）等，以穩定提供弱勢學生在學資源挹注之基礎。

(十)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加強培育國家所需技術人才，提升國家競爭力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68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472)

許委員就加強培育國家所需技術人才，提升國家競爭力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我國現行技職教育涵括中等技職教育及高等技職教育兩大體系。中等技職教育體系包括國民中學之技藝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或綜合高中（專門學程）。高等技職教育體系包括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 二、技職教育首重務實致用的精神，入學管道方面就有技優入學及甄選入學等多元管道，鼓勵具有技術優勢的學生進修；而入學考試科目也以實務的專業科目為主，課程設計強調專題製作及實務學習，並鼓勵學生獲取專業證照。在教師方面，亦強調實務經驗及專業證照，並依據專長或技術受聘擔任專技教師，或鼓勵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升等，諸種措施旨在強調務實致用。
- 三、再者，為落實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平衡國內人力供需，於奠基第一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之基礎上，並參考先進國家作法，提出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103-106 年），從 3 個面向 9 個策略落實推動：1.制度調整（政策統整、系科調整、實務選才）、2.課程活化（課程彈性、設備更新、實務增能）、3.就業促進（就業接軌、創新創業、證能合一）。各項策略務求從點至面深根落實，逐步逐階段執行。希冀透過本計畫的實施，達到「無論高職、專科、技術校院畢業生都具有立即就業的能力」、「充分提供產業發展所需的優質技術人力」、及「改變社會對技職教育的觀點」，以提升技職教育整體競爭力的目標。相關成效如下：

(一)強化實務能力選才機制

1. 甄選入學第 2 階段採非書面資料審查之校系（科）組學程 102 學年度為 63.97%，至 104 學年度所佔比率提升為 78.42%，增加 14.45%，引導職業類科學校重視實務課程。
2. 103 學年度甄選入學招生作業已納入採認外語群民間與文檢定項目及加分比率，提高技優入學管道務實致用之特色。
3. 103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已將全國高職學生 103 年度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納入採認項目，以高職專題製作課程落實實務選才機制。
4. 104 年度辦理國中生技職教育宣導活動學生場 455 場、教師場 289 場、家長場 378 場；體驗學習活動 875 場。

(二)更新高職及技專校院教學設備（含基礎、特色與業界接軌之設備）

1. 技專校院第一階段於 103 年度補助 51 校 82 案、第 2 階段於 104 年度補助 40 校 56 案；高職學校於基礎設備共計補助 229 校，特色設備共計補助 45 校、6 個技術教學中心。
2. 師生普遍反映大幅提升教學成效，產業師資及技術員之協助教學，亦使學校與業界互動更緊密。

(三)強化教師實務教學能力

1. 103 學年度學校與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後，合作編撰 3,230 份實務教材、教師與業界簽訂產學合作案共有 871 件。

2. 103 學年度本部核定補助 2,502 名教師參與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亦與研習機構建立互動合作關係，共發展出 214 個實務教材、352 個課程、指導了 1,244 名學生、製作了 317 個專題。
3. 本部積極鼓勵技專校院提升教師業界實務經驗，103 學年度技專校院教師具實務人數為 9,784 人，教師具經驗比率為 47.60%。

(四) 擴展產學緊密結合培育模式

1. 獎補助高職結合產企業及職訓中心開辦就業導向專班（學生畢業後立即就業，並於就業 2 年後，可優先就讀科技校院），104 年度計核定 140 班，3,863 名。
2. 「產業學院」計畫 103 年補助開辦 391 個專班，參與學校達 81 所、合作企業共 1,130 家。104 年專班計畫申請案則有 471 件，審議通過 326 件。
3. 專班開辦媒合機制已有效運作；留用專班結業學生之規劃已為產業界接受。
4. 結合科技部大小產學聯盟：協同區域內學校，推動各式產學合作計畫，引導技職師生深入業界，輸出教學服務。104 年共計協助媒合 66 件產學案。
5. 擴展產學緊密結合培育模式：引進並媒合產業進駐技專校院設立研發中心（產業先進技術訓練中心）。104 年引進並媒合產業進駐技專校院設立計有 22 個研發中心。

四、未來精進作法

- (一) 建立教、考、訓、用合一之技職教育發展策略，及建立企業參與技職教育人才培育之機制與氛圍。
 - (二) 發揮各級技職學校功能，培育產業所需，兼具專業及人文素養之優質技術人才及國際移動人才。
 - (三) 推動技專校院成為區域創新創業平臺，結合地方政府、學校、周邊產業及社區資源，驅動產業轉型發展，帶動經濟商機。
 - (四) 透過產學緊密結合方式培育國家各級技術人才，補足人才缺口，縮短學用落差，協助產業轉型與升級，提升國家競爭力。
 - (五) 強化師生實務研發能量，並透過有效的研發、智財佈局與策略運用，引領相關產品或產業在國、內外市場勝出。
 - (六) 提升社會重視技職教育的價值，提升技職師生自尊心與自信心。
- (十一)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改善青年就業問題刻不容緩，應持續檢討調整促進青年就業方案之具體內容，並就計畫間之轉銜或互相搭配，進行跨部會實質資源整合，俾確實有效協助青少年投入職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685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455)

許委員淑華就「我國青少年失業率為整體失業率之 3 倍餘，改善青年就業問題刻不容緩；行